

##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斌，男，汉族，1962 年 4 月生，重庆市会计学科学技术带头人，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博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博士后，兼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 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刘斌先生历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审计教研室教师、副主任，讲师、副教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副教授、教授。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美国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2019 年 7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涂永红，女，汉族，196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本科，财政学硕士，货币银行学博士。1993 年 4 月至今，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讲授国际金融、商业银行管理，期间 2005 年 8 月-2006 年 8 月，美国弗吉利亚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2019 年 7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天健，男，1952 年 3 月生，民族：汉，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78 年至 1982 年在人民银行李家沱分理处任计划组长，1985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金融培训学校任副校长、调研员，2012 年至 2013 年在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顾问。2019 年 7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正生，男，1951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专业（大专），1998年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班，高级经济师职称。1972年4月至1984年5月在原人民银行重庆七星岗分理处工作，曾任信贷组副组长，分理处副主任等职；1984年5月至1987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分理处主任；1987年5月至1991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市中区（现渝中区）办事处副主任；1991年5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1994年5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巡视员；2011年4月退休；退休后曾经分别被聘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城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已届满退出。2017年4月被重庆鈹渝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聘为独立董事（未上市公司）至今。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国辉，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会计师、金融分析师，财务和会计领域工作二十年有余，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1996年4月-2010年1月历任顶新集团国内多地区、多层级、多岗位，历任财务科长、处长、大区财务部长等；2011年1月至今任广汇汽车公司大区财务总监。对战略管理、风控、经营分析、绩效评价、财税证券均有丰富的经验与知识。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贺蓄芳，男，1977年出生，专职律师。2000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专业，2001年获得律师资格证书。2003年2月至2007年4月在重庆智圆律师事务所执业；2007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重庆渝信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担任合伙人；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在重庆盈兴律师事务所执业并担任合伙人；2018年3月28日设立重庆五典律师事务所，担任事务所负责人至今。执业近二十年，拥有丰富的办案经验，尤其熟悉民事、公司法律事务操作；能熟练办理公司合并或分离、股权转让、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相关法律事务；对公司规章制度的指定、劳动争议的处理能准确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其与公司独立性的关系。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出席或委托出席了每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专业客观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知识提出了工作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在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预审会上，会计师事务所揭示了 2018 年所购买的两笔共 4.8 亿元信托产品存在重大风险之后，我们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敦促公司管理层彻查，并启动内控程序报公司监事会监督，要求上报监管部门，促使控股股东作出了书面还款承诺，并在报告期内全额归还了欠款及资金占用费。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奖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24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审核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津贴的议案》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审核，公司 2018 年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度转让子公司北京沿海 100% 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上述影响当年净利润金额约为 9,789 万元。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我们对《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因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时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在人员等方面应当保持五分开及独立性的要求。经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纠正,报告期内已完成整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除了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信息是还款日披露以外,其它相关信息我们认为都能及时准确地对公众披露。针对上述问题,我们要求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审阅,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针对 2018 年度内控存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要求董事董事会及管理层应按照相关整改计划及内部控制要求,尽快完成整改程序,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

#### （十二）对其他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凭借个人专业知识与经验，对公司各项事务尤其是已知晓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并客观地作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及发表独立意见，尽到了应有的勤勉尽责义务。但在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内控环节上，涉及控股股东内部操作，发生了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我们及时采取了督促、反映、报告等措施督促还款，上述事项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强化内控和监督，更好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正生、杨国辉、贺蕃芳

2020 年 4 月 27 日